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保字第11501204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動物保護防疫處)(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)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-18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5588024(分機140)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558148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et00185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施愛燕